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號 |  | |
| 系所/年級 |  | 通過師培生  甄選年度 |  | 修習任教  科別 |  |
| 電話 |  | | 信箱 |  | |
| 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擇一繳交) |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  □具備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 | | |
| **備註事項：**   1. 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修習次專長課程前，應向學校申請修讀並依學校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欲修習本計畫課程之師培生必須於本中心公告受理間提出申請，繳交申請表並檢附英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 2. 本課程表適用112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112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3. **修習任教科別應符合本表所列本校培育雙語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專長。** 4. 依教育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規定，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版本為認定。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課程採認及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5.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1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 6.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符合本校英文專門課程認定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 7. 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曾於本校修習表列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相同之科目名稱及授課屬性之科目可採計為雙語教學次專長應修學分數，惟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本校112學年以後(含112學年)開設之表列課程始予採認。** 8. 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曾於本校修習112學年度以前開設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之英語文專長師資生，應重修本校112學年度以後(含112學年)開設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或加修「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後，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必修學分數。 9. 本計畫課程部份科目採用全英語教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課程為全英語授課)，部份科目採雙語教學進行。 10. 課程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11.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12.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師培中心 | | |
| 請詳閱備註後簽名，相關修課規劃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課程組/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課程說明。 | | |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 | |